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6
三、发行计划.....	8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七、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有关声明.....	18
九、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湖高科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湖高科
证券代码	839678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乙烯利、矮壮素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倪秀娟
联系方式	nixiujuan@el-ht.com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1,554,898.14	358,033,181.35
其中:应收账款	24,107,745.62	16,635,754.87
预付账款	949,435.47	667,454.02
存货	12,339,289.45	21,163,191.57
负债总计(元)	110,538,127.62	127,088,693.29
其中:应付账款	11,375,453.66	17,165,94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1,016,770.52	230,944,48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5	5.09
资产负债率(%)	40.71%	35.50%
流动比率(倍)	1.0145	1.0372
速动比率(倍)	0.89	0.8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7,278,966.37	242,573,585.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225,824.15	69,234,133.93
毛利率(%)	48.21%	54.42%
每股收益(元/股)	0.42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44%	3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 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10.95%	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77,033.42	108,185,947.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4	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11.34
存货周转率(次)	5.6	6.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16,635,754.84元与上年期末24,107,745.62元相较减少30.99%，预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18,882,117.88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4.55倍，原因系本期调整了销售回款政策所致，同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从上期5.11大幅上升至11.34。

存货本期期末金额21,163,191.57元与上年期末12,339,289.45元相较上涨71.51%，原因系本期公司产能增加，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同时存货周转率由上期的5.6上升至本期的6.6。

固定资产本期期末金额 198,441,104.46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52.56%，原因为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长期借款本期期末金额 575,250.89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92.05%，减少金额主要为本期偿还的设备按揭借款。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242,573,585.94 元与上年 137,278,966.37 元相较上涨 76.70%，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产能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7,936,494.76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44.67%，原因主要为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9,199,125.32 元与上年相较减少 23.05%，原因为本期投入研发的直接材料减少。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1,702,817.12 元与上年相较减少 34.90%，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568,414.02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200.44%，原因为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3,776,998.79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719.40 倍，原因为公司拆除或报废了部分固定资产。

2019 年度，公司因扩产新增乙烯利产能，但公司固定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同时毛利率从 48.21% 上升至 54.42%，每股收益由 2018 年度 0.42 元上升至 1.5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12.44% 上升至 35.33%，以及每股净资产也由 3.55 元增加至 5.09 元，同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也有所增强。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

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新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如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规定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核为准。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倪秀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4,500,000	现金
合计	-	-			360,000	4,5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倪秀娟女士，1986年生人，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身份证号码：5101211986****88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工作；2019年9月加入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尚未开通股转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立交易权限。

(3) 关联关系

倪秀娟女士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5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510056号),截至2019年末,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1.53元,每股净资产为5.09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元/股,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最近一年盘内交易35万股,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7年12月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3名,认购价格9.5元/股,发行股数954万股,共募集资金9,063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5,34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发行价格为12.5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发行数量

和发行价格不做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 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股票，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合计	-	4,5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
3	支付各项费用	1,000,000
合计		4,500,000

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

务。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季国炎先生和季盛先生。本次发行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产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季国炎先生和季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45.14%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季盛先生，持股比例为19.8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季国炎先生和季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44.78%，第一大股东仍为季盛先生，持股比例为19.69%。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倪秀娟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或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股票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或特殊投资条款。

5、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公司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

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敏建、黄明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40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85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国炎

季盛

顾瑜

宋志伟

冯岳松

陆祥夫

水海星

全体监事签名：

邓海峰

陈兴龙

李鹏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季盛

冯岳松

倪秀娟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季国炎

季盛

2020年4月2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高敏建

黄 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